

城固县城市更新项目（108 国道沿
线博望憩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城固县东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城固县东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固县城市更新项目（108国道沿线博望憩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城固县城市更新项目（108国道沿线博望憩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城固县城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依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所包括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城固县城市更新项目（108国道沿线博望憩园口袋公园景观工程）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50日完工。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项目经理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元整（¥570000.00元）；详见成交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最终造价以实际竣工结算为准。

2、项目经理：黄艳玲，注册证号：陕 261232312900。

五、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 30%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 90%，审计结束后支付至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过后一并支付（工程质保期为一年）。

六、合同价款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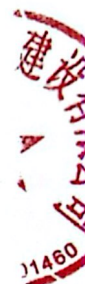
期间发生变更，根据具体变更情况，须当场填写《工程变更签证单》，所有变更必须经甲方和监理方同意后实施，具体内容以甲方、监理方签证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协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分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其余报送相关部门。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 杨涌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德志

电话： 16-72962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城固支行

账号： 61001657211052505713

